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问函的 回 复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2020年4月29日《询问函》已悉。就宁波联合《询问函》所涉事宜，答复如下：

本公司及宁波联合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目前不存在与宁波联合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